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會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1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製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7 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四次修訂

一、主旨：

為鼓勵本學會會員從事急重症護理相關之研究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，以提高學術水準，增進與國際急重症護理界之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連續三年(含當年度)之活動會員。
- (二) 申請人之論文主題必須與急重症護理相關。
- (三) 限所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。
- (四) 三年內不得重覆申請。
- (五) 申請人同意於學會電子報及學術發表會發表此獲獎勵之論文。

三、國際會議之範圍：

- (一) 與會國含地主國至少在三國(含)以上。
- (二) 會期必須兩日(含)以上。
- (三) 在本國舉辦之國際會議比照辦理。

四、獎勵金額：

- (一) 論文海報發表者每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(二) 論文口頭發表者每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五、獎勵名額：

依經費而定，每一會計年度至多獎勵十萬元，隨到隨審，用完為止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

符合上述資格，原則上於會議開始 1 個月前提出，但若未能於會議開始 1 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則需於接受大會通知邀請函日起 3 天內提出申請，並在會議舉辦後一個月內提出參加證明向本學會申請核發獎勵金，逾期均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，請檢附下列各項條件：
 1. 申請表正本一份。
 2. 會議主辦單位之正式邀請函。
 3. 論文摘要(含中、英文)書面一份，電子檔一份。
 4. 論文於本學會發表授權同意書。
- (二) 申請人於會議舉辦後一個月內，請檢附下列各項條件向本學會申請核發獎勵金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1. 會議出席證明(申請時提出正本，審核後正本予以寄回)。
 2. 獎勵金簽收證明。
 3. 會議大會手冊封面影本及手冊中有作者姓名、報告題目、日期之內容頁影本與大會光碟一張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

由本學會學術編輯委員會委員擔任審查，並提報常務理事會議核定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

每年由本學會學術編輯委員會與財務委員會聯合編列預算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